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4
	(五)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六) 質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 4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 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0769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納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4,640 仟元及 114,59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1.60%及 10.74%，負債總額分別為 25,882 仟元及 25,67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5.40%及 4.65%；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為 2,345 仟元及 1,447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損益 4.06%及 2.16%。其中子公司—AUROTEK JAPAN, INC.，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股權而喪失對其控制能力，故僅將喪失對其控制能力之日前(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收益及損費納入合併損益表中，經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金額為稅後淨利 676 仟元，佔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1.01%；另一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取得其 90%之股權，故僅將取得對其控制能力之日起之資產及負債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該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92,079 仟元及 15,936 仟元，分別佔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總額及合併負債總額 8.63%及 2.88%。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6,938 仟元及 10,676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5,250 仟元及 4,500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 照 明

杜 佩 玲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2,260	10	\$ 101,02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 193,913	17	\$ 237,976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9,137	1	35,845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十四))	333	-	3,91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70,803	6	60,478	6	2120 應付票據	9,741	1	9,34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66,036	23	254,130	24	2140 應付帳款	112,881	10	84,457	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30	-	1,143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852	-	1,663	-	
1160 其他應收款	4,859	-	14,87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11,588	1	15,11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6,498	1	250	-	2170 應付費用	25,700	2	19,650	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04,385	18	168,927	1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195	2	39,628	4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2,813	-	202	-	2260 預收款項	5,448	-	10,483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八))	55,220	5	35,498	3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18,921	2	6,20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十))	3,932	-	3,017	-	1240YY 減: 在建工程(附註四(七))	( 1,263)	-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6,473	64	675,397	6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五))	60,729	5	108,063	10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4,038	40	536,485	5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九))	48,956	4	18,516	2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十))	16,938	2	10,67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8,064	1	7,925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十一))	-	-	14,108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二十))	371	-	32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5,894	6	43,300	4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6,471	-	8,11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906	1	16,361	2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478,944	41	552,846	52	
1501 土地	140,569	12	140,569	13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40,144	12	140,144	13	股本(附註四(十七))					
1531 機器設備	34,569	3	31,305	3	3110 普通股股本	460,051	40	363,418	34	
1551 運輸設備	2,728	-	2,620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00,400	9	72,200	7	
1561 辦公設備	23,860	2	23,625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1681 其他設備	11,454	1	9,519	1	3211 普通股溢價	180	-	18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3,324	30	347,782	33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6,666	1	14,457	1	
15X9 減: 累計折舊	( 49,609)	( 4)	( 39,061)	( 4)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3	-	133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3,848	26	308,854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378	4	38,261	4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7	-	3,477	-	
1820 存出保證金	24,983	2	19,5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16	5	67,423	6	
1830 遞延費用	14,044	1	16,536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二十))	5,214	1	3,23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94)	-	( 4,26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241	4	39,280	4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二十一))	( 17,462)	( 1)	( 52,088)	( 5)	
1XXX 資產總計	\$ 1,160,456	100	\$ 1,066,831	100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674,121	58	506,370	47	
					3610 少數股權	7,391	1	7,61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81,512	59	513,985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 及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0,456	100	\$ 1,066,83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張永昌

經理人: 張永昌

會計主管: 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4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38,276	98	\$ 450,243	94
4170 銷貨退回	( 2,703)	( 1)	( 4,190)	( 1)
4190 銷貨折讓	( 1,253)	-	( 96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34,320	97	445,093	93
4520 工程收入	11,335	2	26,679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30	1	8,17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49,785	100	479,94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 378,108)	( 69)	( 336,589)	( 70)
5520 工程成本	( 7,815)	( 1)	( 17,756)	( 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4,564)	( 1)	( 2,51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390,487)	( 71)	( 356,857)	( 74)
5910 營業毛利	159,298	29	123,091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7,495)	( 9)	( 32,384)	(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7,699)	( 7)	( 31,531)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780)	( 2)	( 14,80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974)	( 18)	( 78,718)	( 17)
6900 營業淨利	60,324	11	44,373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5	-	6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22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十))	5,250	1	4,50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9	-	1,79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八))	-	-	5,894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十)	3,761	1	25,439	5
7480 什項收入	759	-	3,20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236	2	40,890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053)	-	( 2,301)	( 1)
7880 什項支出	( 34)	-	( 1,16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087)	-	( 3,462)	(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1,473	13	81,801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	( 13,759)	( 2)	( 14,888)	(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7,714	11	\$ 66,913	1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7,954	11	\$ 66,913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240)	-	-	-
	\$ 57,714	11	\$ 66,913	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三))				
9750 本期合併淨損益	\$ 1.32	\$ 1.07	\$ 1.65	\$ 1.35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三))				
9850 本期合併淨損益	\$ 1.28	\$ 1.03	\$ 1.51	\$ 1.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股		資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利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u>94 年 上 半 年 度</u>										
94年1月1日餘額	\$ 344,	\$	\$ 23	\$ 26,	\$	\$ 114,	( \$ )	( \$ 44)	\$	\$ 462,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1		( 1)				
特別盈餘公積						( )				
員工紅利						( )			( )	
董監酬勞						( )			( )	
現金股利						( 3)			( 3)	
股票股利		5				( 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	(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	1									1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調整數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買回庫藏股票								( )		( )
94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6				6
子公司首次併入-少數股權增加數										
94年6月30日餘額	\$ 363,	\$ 72	\$ 17	\$ 38,	\$ 3	\$ 67	( \$ )	( \$ 52)	\$	\$ 513,
<u>95 年 上 半 年 度</u>										
95年1月1日餘額	\$ 446,	\$	\$ 28	\$ 38,	\$ 3	\$ 111,	( \$ )	( \$ 52)	\$	\$ 580,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1		( 1)				
員工紅利						( )			( )	
董監酬勞						( )			( )	
現金股利						( 1)			( 1)	
股票股利		7				( 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	(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		1							2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處分庫藏股票								3		3
95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5			( )	5
95年6月30日餘額	\$ 460,	\$ 100,	\$ 20	\$ 49,	\$ 3	\$ 58	( \$ )	( \$ 17)	\$	\$ 6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7,714	\$ 66,91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89	3,578
各項攤銷	1,999	1,28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022)	1,1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5,250)	( 4,500)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	( 5,8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29)	( 1,79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2,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602	8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80	57,787
應收帳款淨額	88,522	( 34,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82	38,165
其他應收款	51,985	( 6,123)
存貨	( 24,193)	8,272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 2,209)	6,292
預付款項	( 38,369)	25,6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59	1,97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	86
應付票據	( 195)	( 20,113)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7,882)
應付帳款	23,071	32,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2	( 15,555)
應付所得稅	5,246	( 5,453)
應付費用	( 5,993)	( 8,175)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831	4,120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7,993	5,153
其他流動負債	( 2,681)	3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6)	( 91)
其他負債-其他	( 704)	8,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724	129,784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150)	(\$ 37,005)
出售長期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26,490
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13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4,1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873)	-
購置固定資產	(2,290)	(87,2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0	26,3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38)	2,158
遞延費用增加	(147)	(1,899)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65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838)	(3,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6)	(89,04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2,391)	(123,133)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5,000
發放董監酬勞	-	(1,995)
買回庫藏股票	-	(7,559)
處分庫藏股票	34,626	-
少數股權增加	-	7,6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65)	(110,072)
匯率影響數	277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55,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450	(13,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10	114,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260</u>	<u>\$ 101,02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552	\$ 2,0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97	\$ 18,36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27,524	\$ 8,135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u>\$ 21,601</u>	<u>\$ 36,4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民國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經歷次增資，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 460,051。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15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和椿科技(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90.00%	90.00%	註1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100.00%	100.00%	
"	制震科技(股)公司(制震科技)	國際貿易、工程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零售及批發地震災害防治諮詢顧問	99.97%	99.97%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和椿科技(股)公司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電子材料 批發業	100.00%	-	註2
"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國際貿易	100.00%	-	新設立
"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JAPAN)	電子機器及機 械手臂之出口 買賣	46.67%	46.67%	註3
AUROTEK SINGAPORE	PLENTY ISLAND LIMITED(PLENTY ISLAND)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增加投資，持股比例自 45%增至 90%，故僅將取得對其控制能力之日起之資產及負債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取得該公司 100%股權，故將取得對其控制能力之日起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損費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於民國 94 年 5 月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AUROTEK JAPAN 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權，故綜合持股比例自 100% 降低至 46.67%，故僅將喪失對其控制能力之日前(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之收益及損費納入合併損益表中。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 (七)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則不依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面值評價。

###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九) 存貨

1. 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2. 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呆滯損失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等比例分別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 (十一)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十四) 應付公司債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價格入帳。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權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4. 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

#### (十五)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 1. 一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收益之期間分攤。

## 2. 長期工程合約

(1) 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份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2) 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計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應就未分配盈餘依法調整後之餘額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會計變動-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分別增加 \$14,701 及 \$15,587。相關合併個體之說明，請詳附註一(二)。

#### (二)會計變動-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之總資產、股東權益及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三)會計變動-商譽停止攤銷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5 號、第 7 號、第 25 號及第 35 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 5 年平均攤銷。

#### (四)會計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 \$1,961，惟對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外匯選擇權交易合約

選擇權買賣合約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損益科目，月底並按市價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2)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值為市價；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

## (3)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
- b. 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 年 6 月 30 日</u>	<u>94 年 6 月 30 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45	\$ 532
支票存款	17,982	17,314
活期存款	82,287	71,183
定期存款	21,546	12,000
	<u>\$ 122,260</u>	<u>\$ 101,02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58	\$ 5,707
海外股票型基金	—	31,298
	<u>6,858</u>	<u>37,005</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279</u>	<u>(1,160)</u>
	<u>\$ 9,137</u>	<u>\$ 35,845</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3,022。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71,518	\$ 61,087
減：備抵呆帳	<u>(715)</u>	<u>(609)</u>
	<u>\$ 70,803</u>	<u>\$ 60,478</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74,744	\$ 262,750
減：備抵呆帳	<u>(8,708)</u>	<u>(8,620)</u>
	<u>\$ 266,036</u>	<u>\$ 254,130</u>

(五) 存貨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原    料	\$ 53,988	\$ 33,576
在    製    品	33,792	17,506
製    成    品	10,277	11,822
商    品	109,857	107,650
在    途    存    貨	—	1,073
	<u>207,914</u>	<u>171,62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529)</u>	<u>(2,700)</u>
	<u>\$ 204,385</u>	<u>\$ 168,927</u>

(六)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在建工程	\$ <u>2,813</u>	\$ <u>202</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預收工程款	\$ 18,921	\$ 6,205
在建工程	( <u>1,263</u> )	( <u>15</u> )
	\$ <u>17,658</u>	\$ <u>6,190</u>

(七) 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約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比例	已完工預計完工已認列	
				年度	度累積(損)益
WJA560002	\$ 27,619	\$ 21,219	-	95年度	\$ -
WJA650001	36,540	32,141	-	96年度	-
WJA650002	53,088	42,504	-	96年度	-
WJA650003	16,218	12,949	-	96年度	-
WJA650004	9,094	7,295	-	96年度	-

(八) 預付款項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預付貨款	\$ 47,255	\$ 25,452
其它預付費用	<u>7,965</u>	<u>10,046</u>
	\$ <u>55,220</u>	\$ <u>35,498</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興櫃公司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OILES (THAILAND) CO., LTD.	2,415	631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7,016	5,885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 司-特別股	<u>23,525</u>	<u>-</u>
	<u>\$ 48,956</u>	<u>\$ 18,516</u>

1：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出售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部份股權，持股比例自 45%下降至 10%，評價方法由權益法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完成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特別股之過戶程序，故由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合計對其分別持有特別股 A 600 仟股及特別股 B 1,200 仟股，分別占該種特別股之比率為 1.20% 及 2.40%；上開特別股係非累積、非參加，並具有剩餘財產優先分配權。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年6月30日 之持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採權益法評價者：			
AUROTEK JAPAN, INC. (註)	46.67%	\$ 8,222	\$ 4,998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00%	<u>8,716</u>	<u>5,678</u>
		<u>\$ 16,938</u>	<u>\$ 10,676</u>

註：係於民國94年5月喪失控制力，請詳一(二)之說明。

2. 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4 年 上 半 年 度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1,809)
AUROTEK JAPAN, INC.	3,443	( 961)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1,807	1,816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註2)	-	5,454
	<u>\$ 5,250</u>	<u>\$ 4,500</u>

註1：係於民國94年6月30日取得控制力，請詳一(二)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一) 預付長期投資款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註)	<u>\$ -</u>	<u>\$ 14,108</u>

註：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二) 固定資產

	95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0,569	\$ -	\$ 140,569
房屋及建築	140,144	( 5,889)	134,255
機器設備	34,569	( 23,116)	11,453
運輸設備	2,728	( 1,538)	1,190
辦公設備	23,860	( 11,306)	12,554
其他設備	11,454	( 7,760)	3,694
預付設備款	133	-	133
	<u>\$ 353,457</u>	<u>(\$ 49,609)</u>	<u>\$ 303,848</u>

	94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0,569	\$ -	\$ 140,569
房屋及建築	140,144	( 3,041)	137,103
機器設備	31,305	( 19,520)	11,785
運輸設備	2,620	( 1,185)	1,435
辦公設備	23,625	( 11,142)	12,483
其他設備	9,519	( 4,173)	5,346
預付設備款	133	-	133
	<u>\$ 347,915</u>	<u>(\$ 39,061)</u>	<u>\$ 308,854</u>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三) 短期借款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 -	\$ 38,332
信用借款	193,913	199,644
	<u>\$ 193,913</u>	<u>\$ 237,976</u>
利率區間	1.13% ~ 2.17%	1.13% ~ 6.75%

(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333	\$ 3,913

本公司於民國95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873。

(十五) 應付公司債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8,800	\$ 106,2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929	1,863
	60,729	108,0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0,729)	( 108,063)
	<u>\$ -</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以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 150,000。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3)票面利率：0%。

(4)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至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5)轉換期間：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7.5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9.4 元。

(7)贖回權：

A. 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25%。

(B)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50%。

(C)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B.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上述 A.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5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91,200，合計轉換普通股 4,315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49,666。

(十六)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2及\$834，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5,954及\$7,184。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5年上半年度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976。

3.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95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67。

(十七)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700,000(其中\$30,000 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60,051。
2.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58,000 及員工紅利\$3,200 轉增資，並就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溢價資本公積提撥\$11,000 辦理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8 月至 95 年 6 月因公司債行使轉換，合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4,315 仟股，轉換股本共計\$43,151。
4.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前發行者，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定之；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	60	\$ 10.00 註1	1,720	\$ 10.00 註1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1,500)	10.00 註2
本期沒收	-	-	( 150)	-
期末流通在外	<u>60</u>	10.00	<u>70</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60</u>		<u>7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 1：原認股價格為 15 元，經依歷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故以面額為認股價格。

註 2：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4 年 5 月申請行使認股權 150 單位，每單位 10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普通股 1,500 仟股，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自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亦以民國 94 年 7 月 10 日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認股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10.00	60	1.43年	\$ 10.00	60	\$ 10.00

####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份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3. 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4,14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之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1.69%。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360 及

\$58,156。

5. 本公司經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0.41元及0.99元，股票股利每股分別為1.63元及1.66元。

(二十) 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 13,759	\$ 14,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459)	( 1,974)
扣繳稅款	( 25)	( 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687)	2,222
應付所得稅	<u>\$ 11,588</u>	<u>\$ 15,116</u>

2.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5,132</u>	<u>\$ 4,0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571</u>	<u>\$ 1,350</u>

3.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呆帳費用超限數	\$ 2,614	\$ 654	\$ 4,111	\$ 1,028
未實現保固成本	5,509	1,377	3,778	945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529	882	2,700	6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23)	( 531)	( 1,742)	( 436)
其他	3,000	750	3,218	805
虧損扣抵	3,198	800	-	-
		<u>\$ 3,932</u>		<u>\$ 3,017</u>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收益	(\$ 4,162)	(\$ 1,040)	(\$ 3,656)	(\$ 914)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2,677	669	2,356	589
		<u>(\$ 371)</u>		<u>(\$ 32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  
5.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虧損扣抵餘額為\$3,198，可供抵減至民國100年。

(二十一) 庫藏股票

1. 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分別如下：

	95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1,500	\$52,088	-	\$ -	(1,000)	(\$34,626)	500	\$17,462

民國95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減少數均係轉讓予員工，其轉讓價格即為其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94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1,272	\$44,529	228	\$7,559	-	\$ -	1,500	\$52,088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之規定。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為民國97年1月。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4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486	\$46,568	\$55,054	\$4,013	\$37,403	\$41,416
勞健保費用	552	2,795	3,347	91	2,241	2,332
退休金費用	351	2,714	3,065	26	808	834
其他用人費用	338	2,479	2,817	73	1,483	1,556
折舊費用	1,888	4,501	6,389	359	3,219	3,57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93	1,606	1,999	53	1,233	1,286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5 年 上 半 年 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損益	\$ 71,713	\$ 57,954	54,191	<u>\$ 1.32</u>	<u>\$ 1.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1		
-可轉換公司債	<u>2,753</u>	<u>2,065</u>	<u>4,05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74,466</u>	<u>\$ 60,019</u>	<u>58,295</u>	<u>\$ 1.28</u>	<u>\$ 1.03</u>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4 年 上 半 年 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損益	\$ 81,801	\$ 66,913	49,495	<u>\$1.65</u>	<u>\$1.3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y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991		
y - 可轉換公司債	<u>1,998</u>	<u>1,498</u>	<u>4,84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83,799</u>	<u>\$ 68,411</u>	<u>55,331</u>	<u>\$1.51</u>	<u>\$1.24</u>

民國94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4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JAP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PLENTY TH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30日增加投資，持股比例自45%增至90%，並取得控制力，請詳附註一(二)之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94年5月對其綜合持股比例自100%降低至46.67%，並喪失控制力，請詳附註一(二)之說明。

註3：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出售部份股權，持股比例自45%降低至10%，故已非關係人，附列僅供比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進貨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4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	-	\$ 29,982	11
AUROTEK JAPAN	16,712	4	2,658	1
其他	-	-	277	-
	<u>\$ 16,712</u>	<u>4</u>	<u>\$ 32,917</u>	<u>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銷貨淨額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1,729及\$601，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均為 0%；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內收款；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 60 至 120 天左右，一般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530及\$1,143，因占該科目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0%及 1%，未予單獨列示。

4.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分別為\$2,852及\$1,663，因占該科目餘額百分比均為 2%，未予單獨列示。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498	\$ 250	工程履約保證金
土地	78,254	106,437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79,159	105,503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之擔保
	<u>\$ 163,911</u>	<u>\$ 212,190</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1.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13,046。
2.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之金額為\$9,041。
3. 本公司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以下稱「基本契約」），結合雙方營業、生產、銷售、技術等經營資源共同推展合作關係，該契約自民國95年1月27日起有效期間為5年；另依此基本契約，本公司亦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就液晶組裝之製造、檢查設備及其他相關零件之開發、製造、買賣及維修等業務簽訂個別業務合約契約書，合約有效期間為3年，依合約規定，雙方平分於未來合作所得之收益。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公報規定，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報規定重分類，俾便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95 年 6 月 30 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95,969	\$ -	\$ 495,9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7	9,1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56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79,870	-	379,870
應付公司債	60,729	-	60,729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 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333	-	333

	94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51,418	\$ 451,4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45	46,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16	18,51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07,836	407,836
應付公司債	108,063	108,063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 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3,913	6,52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3.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屬可轉換部分，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賣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金額之公平市價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估計而得。
-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315 及 \$2,053。

(四)本公司民國95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25,66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375及\$193,913。

(五)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u>95年6月30日</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1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8,956</u>
	<u>\$ 58,093</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u>95年6月30日</u>
應付公司債	<u>\$ 60,729</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價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9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 337,369
其他應收款	4,859
	<u>\$ 342,228</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95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 125,474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借款

95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193,913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遠期外匯

本公司民國95年3月與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買日幣賣台幣之遠期外匯合約(合約名日本金為日幣50,000仟元)，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差為主要目的，已於民國95年4月到期交割結清完畢，產生已實現兌換利益\$181，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7. 外匯選擇權合約：

項 目	95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USD CALL/JPY PUT)	\$ 266	美金3,000仟元
非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買入賣權(USD PUT/JPY CALL)	\$ 67	美金 500仟元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與彰化商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簽訂選擇權買賣合約，此合約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合約金額為美金 3,500 仟元，當期損失金額為\$1,054。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交易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將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通常其市場風險不大。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如下：

A.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4 年 6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 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非交易目的：					
買入賣權	JPY買權	107,000仟元	/USD賣權	1,000仟元	\$ -
賣出買權	USD買權	2,500仟元	/JPY賣權	269,250仟元	-
交易目的：					
買入賣權	USD買權	500仟元	/JPY賣權	55,250仟元	-
賣出買權	USD買權	9,500仟元	/JPY賣權	1,046,950仟元	-
賣出賣權	JPY買權	309,500仟元	/USD賣權	3,000仟元	-
賣出賣權	NTD買權	15,650仟元	/USD賣權	500仟元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價格風險並無重大。另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市場風險係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性及距到期日時間等因素變動而定，買權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為購買價款，賣權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視市場價格而定。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訂定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淨流出，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8 日至 94 年 8 月 18 日間將產生日幣 376,25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元 3,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本公司訂定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係約定到期時公司得選擇以差額或實質交割，故預期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6 日至 94 年 8 月 29 日間將產生日幣 1,046,950 仟元及美元 4,000 仟元之現金流入，暨美元 9,500 仟元、日幣 364,750 仟元及新台幣 15,650 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D.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其規避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且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另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則在賺取匯差。

E.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式：

(1) 外匯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市價法評價，未實現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餘額為 \$3,913。

(2)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利益為 \$18,046，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 60,077	\$ 60,419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10,992	11,107
	本公司對制震科技	2,247	1,878
	本公司對AUROTEK SINGAPORE	3,275	2,499
	AUROTEK SINGAPORE對PLENTY ISLAND	440	471
	本公司對約瑟數位	1,338	-
	本公司對NEOTELECOM	6,612	-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務科目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27,784	12,983
(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	8,821
	本公司對AUROTEK SINGAPORE	158	-
	本公司對NEOTELECOM	56	-
(3) 應付票據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16,871	20,279
(4) 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4,859	5,888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	531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銷貨交易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28,526	10,949
	本公司對AUROTEK JAPAN	-	1,165
(2) 進貨交易	本公司對自潤元件	23,765	-
	本公司對和椿上海	-	578
	本公司對AUROTEK JAPAN	-	5,317

(九)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0	\$ 60,077	90.00%	\$ 66,513
"	股權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0,992	100.00%	15,113
"	股權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6,612	100.00%	6,612
"	股票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99	2,247	99.97%	2,249
"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98(股)	5,280	33.00%	6,256
"	股票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4	3,275	100.00%	3,276
"	股權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338	100.00%	1,338
"	股票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	8,716	25.00%	8,766
"	股權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16	10.00%	7,494
"	股票	OILES (THAILAND) CO., LTD.	註1	"	30	2,415	11.00%	8,569
"	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576	12,000	2.58%	7,739
"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	註1	"	註2	14,108	註2	14,108(註4)
"	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263	4,000	0.71%	2,587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	註1	"	註3	9,417	註3	9,417(註4)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3	5,887	0.24%	5,887
"	股票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50	3,250	0.73%	3,250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2(股)	2,934	13.67%	2,599
"	股票	PLENTY ISLAND LIMITED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之子公司	"	100	439	100.00%	440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註2：本公司對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分別持有特別股A 360仟股及特別股B 720仟股，分別占該種特別股之比率為0.72%及1.44%。

註3：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對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洋國際控股公司分別持有特別股A 240仟股及特別股B 480仟股，分別占該種特別股之比率為0.48%及0.96%。

註4：係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故以持有成本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期 損 益	之投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桃園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 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	90.00%	\$ 60,077	(\$ 2,399)	(\$ 1,294)	子公司
"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 之出口買賣	6,786 (JPY\$23,625仟元)	6,786 (JPY\$23,625仟元)	198(股)	33.00%	5,280	9,120	2,423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 公司	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 機械、電子機板分割 機	24,228 (US\$700仟元)	24,228 (US\$700仟元)	-	100.00%	10,992	744	( 1,982)	子公司
"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工程顧問 業、資訊軟體服務、 零售及批發地震災害 防治諮詢顧問	4,998	4,998	499	99.97%	2,247	( 53)	( 53)	子公司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456 (US\$100仟元)	3,456 (US\$100仟元)	184	100.00%	3,275	927	927	子公司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 及買賣	2,204	2,204	25	25.00%	8,716	7,028	1,807	
"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國際貿易	6,370 (US\$200仟元)	-	-	100.00%	6,612	( 107)	( 107)	子公司
"	約瑟數位集光科技有限 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 子材料批發業	3,000	-	-	100.00%	1,338	( 1,456)	( 1,662)	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 之出口買賣	2,599 (JPY\$9,844仟元)	2,599 (JPY\$10,000仟元)	82(股)	13.67%	2,934	-		註
"	PLENTY ISLAND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434	434	100	100.00%	439	-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US \$700仟元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24,228 (US\$700仟元)	\$ -	\$ -	\$ 24,228 (US\$700仟元)	100.00%	(\$ 1,982)	\$ 10,992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US \$600仟元	直接投資	\$ 2,750	\$ -	\$ -	\$ 2,750	10.00%	\$ -	\$ 7,01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228 (US\$ 700仟元)	\$ 24,228 (US\$ 700仟元)	\$ 269,648
\$ 2,750	\$ 12,376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且淨值五十億元以下之企業，其對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孰高者為基準。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國母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國公司銷貨百分比	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佔本國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28,526	5%	\$ 27,784	10%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無此情形。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5)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8,526	註1	5%
				應收帳款	27,784	註1	2%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23,765	註3	4%
				應收票據	16,871	註3	1%
民國94年上半年度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0,949	註1	2%
				應收帳款	12,983	註1	1%
				其他應收款(註2)	8,821	註1	1%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29,982	註3	6%
				應收帳款	5,888	註3	1%
				應收票據	20,279	註3	2%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內收款；民國94年上半年度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60至120天左右，一般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90天內收款。

註2：本公司因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規定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註3：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六)第35882號函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